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（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孙淑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薪酬执行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制定的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

附：简历

孙淑芳，女，出生于1972年，籍贯山东滨州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，1993年参加工作。

工作经历：

1993.12—2002.1 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经营财务处科员

2002.1—2004.5 山东高速集团鲁东分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

2004.5—2008.2 山东高速威乳项目建设办公室财务科科长

2008.2—2011.10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副总会计师

2011.10—2019.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

2019.5—2024.1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

2021.10— 2024.1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

2024.12—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